

关于惠州市美合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美合科技有限公司报审的厂区总平面方案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明月二路北侧地段，面积46388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厂区调整
建设项目内容：
本项目原规划总平面方案由6栋七层及2栋八层的混凝土结构高层厂房，2栋七层的混凝土结构宿舍楼组成，已通过审批，其中6栋厂房和2栋宿舍楼已建设完成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且在建设过程中将场地整体竖向标高提高0.5米。现惠州市美合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调整：1. 加建1栋2层办公楼和1栋单层丙类仓库。2. 拟在7层混凝土结构的厂房B1、B3、B4、B5、B6顶层增加一层全钢结构车间，层数调整为8层。3. 原7层的A2、B2厂房调整为3层厂房。

调整后项目由6栋8层厂房、2栋3层厂房、1栋单层仓库、1栋2层办公综合楼和2栋7层宿舍组成，规划总平面方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46388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20800.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3724.0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43278.41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445.63平方米，容积率3.09，建筑系数44.84%，绿地率10%，行政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3247.1平方米（占地比例7%），行政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22718.23平方米（占总计容建筑面积15.87%），机动车停车位590个（其中充电桩停车位59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11个。厂房、仓库生产危险类别均为丙类，所有建筑特耐火等级均为二级。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29日

* 本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